

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要點

108 年 12 月 25 日招生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9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及本校專科部畢業學生就讀本校，使本校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二、獎勵對象為當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有關入學管道、獎勵資格、獎勵方式如下表列示：

學制	入學管道	獎勵資格	獎勵方式	備註
日四技	申請入學	45 級分(含)以上	每名 10 萬元獎學金	1. 本項獎學金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。 2. 本項獎學金高於 2 萬元(含)者，於前 2 學期平均發放，其他則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放。
		一般生	每名 1 萬 5 仟元獎學金	
日四技	技優甄選	一般生	每名 1 萬 5 仟元獎學金	
日四技	甄選入學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在去年聯登類群排名 10%(含)內	每人 20 萬元獎學金	
		一般生	每名 1 萬 5 仟元獎學金	
日四技	聯合登記分發	總成績在該類群排名 10%(含)內	每人 20 萬元獎學金	本項獎學金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。
日四技		一般生	每名 5 仟元獎學金	
日四技	單獨招生	一般生【含本校專科部畢(肆)業生】	每名 1 萬元獎學金	
日四技	重考入學，經由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	本校專科部畢(肆)業生	每名 1 萬 5 仟元獎學金	於第一學期發放。
五專 七技	1. 五專免試入學 2. 七技招生入學	一般生	每名 6 仟元	
研究所	本校單獨招生	本校應屆畢業直升研究所學生	每名獎助 5 仟元	於第一學期發放。
日四技	高中生申請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推薦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	在校生推薦	每名獎助 3 仟元	1. 於第一學期發放。 2. 依推薦表規定作業辦理。
日四技	本校單獨招生		每名獎助 3 仟元	
五專			每名獎助 2 仟元	
進修學制			每名獎助 1 仟元	

三、凡符合前揭條件學生，於開學第 12 周後由招生事務處造冊審核，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學金。

四、凡請領上述獎助學金者須為本校在籍學生，直至畢業，一旦退學、休學或轉學者，則須繳回各學期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
(一)休學之學生若辦理復學，則可再度申請領回獎學金。惟需於復學之當學期申請，且復學後為同一學制，逾期者視同放棄領回資格。

(二)辦理休、退、轉學之學生，若要申請重新入學者(新生)，則依當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要點請領獎學金，不得使用前一項資格請領。

五、其他獎勵情況依照招生策略需求得依專案呈報另定之。

六、獎助學金來源由招生事務處獎助學金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